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验〔2018〕17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国电电力苏仙区风电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我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17年9月15日在长沙主持召开了《国电电力苏仙区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技术评审会，会后对该项目出具了技术审查报告（湘验审查表〔2017〕06号）。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郴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验收预审意见（郴环函〔2017〕125号），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的验收调查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国电电力苏仙区风电场工程位于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该项目于2011年11月23日获得我厅批复（湘环评表〔2011〕122号）。工程新建24台单机容量2M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48MW，并配套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等。

二、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国电电力苏仙区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

1、生态环境。本工程实际占地比环评阶段少 0.9077 万 m²；实际总挖方量 38.18 万 m³，总填方量 31.19 万 m³，总弃方量 6.99 万 m³。总弃方量中土方量为 0.62 万 m³，弃置于弃渣场（占地 0.2 万 m²，较环评阶段减少 4.8 万 m²）；石方量 6.37 万 m³，弃石方进行了再利用。本工程进行了植草护坡等复绿工作、不涉及鸟内迁徙通道。

2、水土保持。省水利厅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湘水函〔2017〕234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予以验收。

3、废水、固废。升压站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升压站设置了事故油池，危险废物废油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验收监测表明，废水排口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4、大气、声环境。施工期各监测点监测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各噪声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要求。

5、电磁环境。升压站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测量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标准要求。

6、社会环境。本工程场内风机及道路均在湘粤古道保护范围以外，未对湘粤古道造成不利影响。本工程开挖采用纯机械石方破碎开挖，未采取爆破和打桩作业方式。

三、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

环保管理人员，并委托省环科院实施了环境监理工作。据验收调查报告和技术审查意见，风机周边 300 米距离内未新建项目，风机机位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国电电力苏仙区风电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生产运营后，你公司须继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升压站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继续加强场区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并预留相关噪声防治和生态恢复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持续良好。

六、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和苏仙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